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苏人社发〔2017〕99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贯彻实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的意见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各有关单位：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以下简称《规定》）已公布，并于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现就贯彻实施《规定》提出如下意见，请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一、《规定》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考试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及处理程序等作了进一步修订明确，是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形式颁布的部门规章。各级考试主管部门及考试机构必须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第31号部令，严格按照《规定》处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

行为。

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的综合管理和监督。

三、对《规定》第六条应试人员发生的违纪违规行为，由各级考试机构给予其当次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及时将处理情况报省级考试机构备案。对《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应试人员发生的违纪违规行为，由各级考试主管部门进行复核后作出处理决定，各级考试机构应当在考试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内将与应试人员违纪违规相关的书面材料和证据材料报送考试主管部门，并配合做好处理工作；各级考试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处理情况报省级考试机构备案。

四、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被当场发现的，考试工作人员应当查实情况、如实记录，收集、保存相应证据材料，填写《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现场处理情况记录单》（见附件 1）。对属于《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违纪违规行为的，该记录单由考试机构留存。对属于《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违纪违规行为的，该记录单由考试机构移交所在考试主管部门。

五、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被当场发现的，考试工作人员应同时填写《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拟处理决定告知书》（见附件 2）。如对《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违

纪违规行为的拟处理决定存在异议，可从即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当地人事考试机构进行陈述和申辩，当地人事考试机构复核后作出处理决定。如对《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严重违纪违规、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拟处理决定存在异议，可从即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设区市考试主管部门进行陈述和申辩，考试主管部门复核后作出处理决定。

六、对于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被事后举报查证的，由相应考试主管部门制作《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见附件3），并通过适当方式及时送达被处理的违纪当事人。

七、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证书的，由省级考试主管部门以书面方式宣布证书无效，并及时收回证书。

八、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的通知》（苏人社发〔2011〕420号）同时废止。

九、全省范围内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考试和与职称相关的考试等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参照本意见执行。

附件：1.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

行为现场处理记录单

2.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拟处理决定告知书
3.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3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 现场处理情况记录单

应试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考试名称		准考证号码	
考试日期		考试科目	
考点名称		考场号	
应试人员违纪 违规事实及行 为过程描述			
拟认定违纪违规 类别			
两名监考人员签名			
考试主管部门或考试机构 派驻考点的工作人员签名		考点主考签名	
违纪违规证据材料名称			
应试人员签名			

- 说明：**
1. 填写“应试人员违纪违规事实及行为过程描述”栏，应对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细节进行详细描述和记录。例如：应试人员将规定以外的物品（手机）带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考试期间手机铃响，但考生未使用手机。
 2. 填写“拟认定违纪违规类别”栏，应根据违纪违规情形选择填写“一般违纪违规行为、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一般违纪违规行为是指人社部令第 31 号第六条所规定的行为。
 3. 填写“违纪违规证据材料名称”栏，应注明物品名称；如暂扣物品的，应出具收据，应试人员和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一式两份，双方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应试人员 违纪违规行为拟处理决定告知书

_____应试人员（身份证号码_____）：

你在_____考点_____考场，参加_____年_____

_____资格考试_____科目考试过程中存在_____

_____的违纪违规行为，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1
号）第_____条第_____款的规定，拟作出_____

_____处理决定。你
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对上述一般违纪违规行为的拟处理决
定存在异议，可从即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当地人事考试机构进行
陈述和申辩，当地人事考试机构复核后作出处理决定。如对上述严重
违纪违规、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拟处理决定存在异议，可从即日
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设区市考试主管部门进行陈述和申辩，考试主
管部门复核后作出处理决定。

特此告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应试人员 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

_____应试人员（身份证号码_____）：

你在参加江苏省_____年_____资格考试中，在
_____科目考试过程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根据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1
号）第_____条第_____款的规定，给予_____的处理。

如对处理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依
法提起行政诉讼。

（盖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3月29日印发
